

FSC 中国森林经营指标第一版公开征询意见情况 及第二版的变化

一、FSC 中国森林经营指标第一版公开征询情况

1、FSC 中国指标 1.0 介绍

FSC 中国指标 1.0 (FSC-STD-CHN-08-2014 D1-0) 以国际通用指标第二版 (IGI 2.0) 为起点, 按照 FSC-STD-60-002 《国家森林管理指标的结构及内容的要求》以及 FSC-STD-60-006 《制定和修改国家森林管理标准的程序要求》制定。

此版本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发布, 经过了为期 2 个月的公开意见征询阶段。FSC 中国指标 1.0 是中国森林经营标准的初稿, 在规定的时间内, 标准制定小组对中国指标只是初步达成了一致意见。公众咨询期过后, 针对利益相关方反馈的问题, 标准制定小组继续讨论以完成草稿 2.0。

2、FSC 中国指标 1.0 的公布对象

- 所有中国的 FSC 国际会员;
- 利益相关方论坛成员;
- 所有经 FSC 认可在中国开展工作的认证机构;
- 所有中国的 FSC FM 证书持有者; 以及,
- FSC 政策和标准部。

3、FSC 中国指标 1.0 的公布途径及实施情况

- 通过邮件向所有上述所列的公布对象发送邮件
- 在 FSC 国际中心网站、FSC 中文网站, 认证机构网站, 中国发展简报、经济导读、中国标准杂志等媒体发布了公示的信息。
- 召开利益相关方网络研讨会, 讨论并收集意见
2014.10.17-21 日召开 5 次网络研讨会, 每次讨论 2 个原则。
- 认证机构的审核员进行审核时, 与当地森林经营单位访谈, 并给当地社区和森林工人发放中国标准草稿的复印件。
- 根据利益相关方文化背景的不同, 发送问卷, 并进行面对面的访谈。

结合认证机构的年审，到达临沂绿达发送问卷并进行访谈。分别与森林管理者，承包户，村委会、高级工人及森调队进行访谈。并收集问卷。

- 通过标准制定小组成员的网络发布信息
- 与个别关键利益相关方访谈

中国林业科学院 徐斌

北京林业大学 郑小贤

- 召开利益相关方咨询会议

2014年11月14日于吉林抚松县白溪宾馆召开。

4、收集到的意见情况及处理方法

2个月的意见征询期结束后，收集到了来自认证机构，森林经营单位、学术机构，研究所，政府机构等部门的141个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 总体意见

行文方面的意见共54条，已经按照标准制定小组会议上的讨论进行修改。内容方面的意见主要与规模、强度和风险（简称SIR）相关，包括SIR应该在什么地方提出，SIR的阈值等等。

2、原则中的意见（与内容相关）

原则1:15个意见

原则2: 14个意见

原则3: 8个意见

原则4: 2个意见

原则5: 2个意见

原则6:21个意见

原则7: 4个意见

原则8: 5个意见

原则9: 0个意见

原则10: 3个意见

共计： 74个意见

这些意见在标准制定小组会议上进行了充分的讨论，标准制定小组都给出了具体的撰写意见。已经对提出的所有正式意见进行了回复。起草专家根据标准制

定小组会议上达成的一致意见继续编写 FSC 中国指标 2.0 并进行森林测试。

二、FSC 中国指标 2.0 以及较 1.0 的变化

1、FSC 中国指标 2.0 介绍

草稿 2.0 的撰写是基于 IGI 版本 3.0 及标准制定小组对收集到意见的处理方案。草稿 2.0 意见征询期间，将同时进行森林测试活动，根据森林测试的结果及公众咨询期间收集到的意见，标准制定小组将继续讨论以完成 FSC 中国森林经营标准终稿。

2、FSC 中国指标 2.0 较 1.0 的变化

2.1 全文排版、翻译、标点符号和适用范围

第一轮公开征询意见期后，我们收到了很多关于标准的结构和行文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由于有些条款是直接根据国际通用指标翻译而来，不符合中国的文字习惯，第二版指标针对这些行文都进行了调整。另外，对标准语言“shall”、“should”，“May”和“Can”的翻译进行了规范。利益相关方认为标准全文中对关于森林经营的描述主体过多，第二版草案统一将其翻译为“森林经营单位”。

结构方面，按照利益相关方提出的建议，将森林经营单位和森林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的阈值提到序言中，这样在执行层面和操作层面上更加方便。此外，原则 3 和原则 4 以及争议解决相关的多个指标中提到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参与，以及符合传统文化相关的要求，第二版将这些要求统一放在序言中阐述，具体涉及到的指标则进行交叉引用。

标点符号方面，一些利益相符方认为，只需要在初次出现名称时标注斜体和星号，如果进行多次标准，显得冗余。经标准制定小组讨论，认为标准行文比较长，为了使阅读者使用标准时更加方便，能够明显强调名词，决定还是进行全部标注。

适用范围方面，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并不统一，经过标准制定小组的讨论，认为 FSC 中国森林经营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台湾和澳门)

的森林经营单位中所有类型 and 所有规模的森林，包括天然林，人工林和竹林。

2.2 规模、强度和风险

利益相关方提出建议, 将规模、强度和风险（SIR）的阈值提到序言中，这样能够使认证机构和森林经营单位执行和操作起来更加方便。第二版 FSC 中国指标采纳了这些建议，在序言中说明了森林经营单位和森林经营活动规模、强度和风险的阈值，其他的阈值在特定的指标中进行说明。具体阈值如下，

中国森林经营单位规模和强度的阈值

规模：面积超过 50000 公顷即为大规模。面积小于 500 公顷即为小规模；

高强度：按照最新版国家或地方的《短轮伐期和速生丰产用材林采伐作业规程》规定的采伐周期进行经营的林地，其面积超过经营总面积 20%。

2、森林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

森林经营活动的规模：道路建设及其它面积超过 30 公顷的重大经营活动（例如：采伐、整地、造林、抚育）为大规模经营活动，面积小于 10 公顷即为小规模经营活动。

高强度森林经营活动的作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炼山、全垦整地
- 2、使用化学品
- 3、皆伐

高风险经营活动：可能对高度敏感区域产生明显负面影响的经营活为高风险的经营活动。

高度敏感区域包括：高保护价值区域；国家 I 级保护物种、国家 II 级保护物种、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的栖息地；生态脆弱区等。

规模、强度和风险不同，具体指标的要求也不尽相同，在每个指标后面，都增加针对不同 SIR 的具体要求。森林经营单位可自我评估其 SIR 的水平。认证机构对森林经营单位的自我评估和对指标的符合程度进行审核。

2.3 参与的要求

FSC 中国标准中多处都提到了对参与的要求，包括以下方面：

- 争议解决机制（标准 1.6， 2.6， 4.6）
- 确定最低生活工资（标准 2.4）
- 判定权利（标准 3.1， 4.1）和场所（标准 3.5, 4.7）
- 当地社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活动（标准 4.4）
- 高保护价值评估、经营和监测（标准 9.1, 9.2, 9.4）

意见征询期间，很多利益相关方都对参与的方式提出了疑问，第二版 FSC 中国标准在开篇的序言中对参与的要求进行了以下描述：

利益相关方的参与需要符合文化传统，并满足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的要求。凡是涉及到利益相关方参与的标准，森林经营单位应制定一套方法来满足这些要求。可采用的步骤如下：

1. 对于各种活动，确定需要参与的代表和联系人，在适用的情况下，包括：当地协会、机构和主管部门；
2. 建立相互同意的交流渠道，允许信息相互流通；
3. 确保涵盖所有的团体，各个团体具有平等的地位；
4. 记录所有的会议、讨论主题和达成的协议；
5. 核准会议记录并得到参与者的认可；
6. 分享所有参与活动的结果。在实施行动前，征得参与者的正式同意。

另外，符合文化传统的方法要考虑到文化的差异，例如：对直接谈判或者间接谈判的偏好；对待竞争、合作和冲突的态度；维持关系的意愿；职权、社会阶层和地位；理解和诠释世界的方式；时间管理的概念；对待第三方的态度；更广泛的社会和公共环境。

2.4 草稿 2.0 中每个原则中的主要调整

原则一

附录 1A 中根据利益相关方提出的意见，将适用法律法规的生效年份加入，并全部采用了最新修正版。

1.2.1 中将国家对未颁发林权证如何确定林地依据的答复作为附录 1B 增加到原则 1 中。

原则二

增加 2.2.3 和 2.2.5 特别针对女职工要求的指标。

增加 2.2.7 陪产假的要求。

2.3.1 在征询利益相关方意见时给出了两个可供选择的选项，利益相关方的选择是“在颁发 FSC 证书前，森林经营单位必须满足国际劳工组织《林业工作中的安全与健康实践规程》的要求。”

2.3.2 中根据利益相关方的建议，增加说明“除非雇主能证明，没有或使用其他保护设备能够达到同样或者更高的保护水平。”（P40 林业安全卫生规程）。

2.3.5 中增加说明，“国家林业安全事故的平均水平参见《中国林业统计年鉴》，中国林业出版社出版，国家林业局编”。

原则三

利益相关方提出，在中国所有的土地都是公有的，因此将 3.2.1 和 3.2.4 中的领地删除。

原则四

标准 4.2 中新增加说明“只有经营单位内的社区具有自愿、事先知情和同意的权利。当地社区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的范围，仅限于其在经营单位范围内所具有的权利，以及经营活动会对这些权利造成的影响。”

4.2.1 和 4.2.4 中将领地删除

原则五

增加了附录 5 生态服务声明。

原则六

标准 6.5 中，增加了对代表性样地的说明，如下：

代表性样地具有多种功能，包括：

- 代表了当地自然生态系统的环境价值，并且可以作为经营单位内生态价值和生态服务的参照物。为利用代表性样地作为经营单位内所有潜在生态系统的参照物，并实现指标 6.1.1 的目标，如必要，可在经营单位外识别代表性样区。当经营单位主要是人工林时，可以采用这种方式处理。

- 在经营单位内指导森林经营，包括更新，以维持和提高环境价值。
- 与其他受保护区域共同组成保护区域网络，或与经营单位周边的生态功能区形成保护区域网络。为了保护环境价值，在经营单位内可能有必要设计并恢复代表性样地。保护区域、代表性样地和高保护价值区域，当三者都符合标准 6.5 时，它们可能在空间上是重叠的，彼此连接组成保护区域网络。

6.5.1 中增加 SIR 的说明，森林经营单位可根据其 SIR 的水平来收集可获得的最佳信息。说明如下：

说明 1：小规模森林经营单位可利用的“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可包括：1) 经营者所了解的和所观察到的；2) 经营者从邻居或者其它利益相关方所学习到的；3) 现有的评估和地图。

说明 2：大规模或中等规模高强度经营单位应该聘请从事生态系统保护和恢复的国家和地方政府机构、专家及/或具有专业知识的利益相关方来识别。

6.5.5 保护区域网络的阈值根据 SIR 的不同进行了调整，如下：

说明 1：独立申请 FSC 认证的小规模经营单位，建立的保护区域网络的面积不得低于 5%；联合认证中，部分小规模成员可以没有保护区域，但认证范围内保护区域网络的面积不得低于认证总面积 10%。

说明 2：对于大规模、高强度或生态系统价值高的森林经营单位，最小保护区域网络的面积不得低于该森林经营单位面积的 15%。

标准6.9调整为：

机构不应将天然林转化为人工林，也不能将天然林或由天然林直接转化的人工林转化为其它土地利用类型，除非该转化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 a) 仅涉及到森林经营单位中很小一部分面积，
- b) 在森林单位中能产生明显的、重大的、额外的、可靠长期自然保护的效益，
- c) 不会对高保护价值以及任何维系或强化这些高保护价值所需的土地及资源造成破坏或威胁。(C6.10 V4)

说明：“由天然林直接转化的”想要传达的意图是，如果被转化为人工林之前的林地是天然林，则不能够将其转化为非林地。但是，如果人工林用地在转换为人工林之前就是非林地，则可以将其转化回非林地。转化应与

标准 1.8 相一致，并说明对 FSC 原则与标准及其相关 FSC 政策和标准的长期承诺”

原则七

由于我国的森林经营方案与 FSC 标准的森林经营方案的含义不同，将经营方案改为“管理体系文件”。增加对管理体系文件的说明，即“在经营单位内或与经营单位有关的由管理者、员工或机构开展的活动，用于描述、解释和规范这些活动的文件、报告、记录和地图的集合即为管理体系文件，其中还包括目标和政策的声明”。

原则八

8.5.2 增加“记录采购机构的证书号，名称和联系方式”，便于更完整的追溯。

原则九

增加附录 9B 判定高保护价值 1-4 的网址举例。

原则十

标准 10.7 更改为：

机构应使用综合手段控制虫害，并且运用能够避免或尽量减少使用化学农药的森林培育系统。机构不能使用 FSC 政策禁止的化学农药。当使用农药时，机构应避免、减轻和（或）修复对环境价值和人类健康造成的损害。

2.5 草稿 2.0 中对一些具体意见的回应

草稿 1.0 指标编号及内容	意见及理由	建议改为 (可以选择) 建议的措辞 (增加, 修饰, 删除)	草稿 2.0 调整情况
原则一			
1.4.2 如果保护活动是政府部门的法律职责, 机构应与政府部门开展合作, 判定、报告、控制并阻止未经授权或非法的活动。	1.4 和 1.4.1 a 措辞与此处不一致, 授权和许可	1.4.2 如果保护活动是政府部门的法律职责, 机构应与政府部门开展合作, 判定、报告、控制并阻止未经许可或非法的活动。	接受意见, 使用许可
1.4.3 如果发现非法或者未授权的活动, 应采取措施解决。	提法与 1.4.1a 不一致, 且按照 PDCA 循环的理论, 该条款项下缺少检验措施有效性和预防措施的内容		原则 8 监测的内容已经体现了相关要求。不予更改
1.6.1 制定可公开获取的争议解决程序, 该程序应通过符合当地文化传统的利益方参与方式来制定。争议解决程序应至少涵盖以下方面的争议: 林地租金调整、经营活动造成的损失赔偿、非木质林产品采集等。	这里少了环境类的争议, 如果不写明, 可以说, 非木质林产品采集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争议。现在的提法, 以后争议解决流程就只会对这三方面进行说明了	1.6.1 制定可公开获取的争议解决程序, 该程序应通过符合当地文化传统的利益方参与方式来制定。争议解决程序应至少涵盖以下方面的争议: 林地租金调整、经营活动造成的损失赔偿、非木质林产品采集等与环境相关的争议。	接受意见 争议解决程序宜涵盖林地租金调整、经营活动造成的损失赔偿、非木质林产品采集以及与环境相关的争议。

<p>1.6.3 应保留与解决争议有关的记录。 这些记录至少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解决争议所采取的步骤； 2. 争议解决的结果； 3. 未解决的争议及其原因，以及将如何解决这些争议。 	<p>第三项不明确</p>	<p>如争议未能解决，还应记录未能解决争议的原因及解决该争议的方案</p>	<p>调整为</p> <p>1.6.3 应*保留与解决争议有关的记录。 这些记录至少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解决争议所采取的具体步骤； 2. 争议解决的最终结果； 3. 未能解决的争议及其原因，以及计划如何解决这些争议。
<p>1.6.4 存在下列类型争议的情况下，作业应停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模大（涉及的林地面积超过 5 公顷或占经营面积的 10%以上）； 2. 持续时间长（争议超过 6 个月没有达到解决）； 3. 涉及众多的利益方（利益方超过 5 个）。 <p>说明：不论何种情况下，对有权属纠纷的地块，在相关的纠纷解决之前，不应该进行任何作业</p>	<p>5 公顷作为规模大的阈值太小。增加情况 4，影响范围大（造成了公众或社会的强烈反响）虽然这是不可量化的，但是出现的风险却很高。</p> <p>作业的范围其实很大，除了采伐，还包括营林、防火等等。</p> <p>建议为“受争议影响的林地作业应马上停止”</p>	<p>1.6.4 存在下列类型争议的情况下，作业应停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模大（涉及的林地面积超过 500 公顷或占经营面积的 10%以上）； 2. 持续时间长（争议超过 6 个月没有达到解决）； 3. 涉及众多的利益方（利益方超过 5 个）。 4. 影响范围大（造成了公众或社会的强烈反响） <p>说明：不应该进行任何与争议相关的作业活动</p>	<p>接受意见，调整为</p> <p>1.6.4 存在下列类型争议的情况下，受争议影响的林地应马上停止作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模大（涉及的林地面积超过 500 公顷或占经营面积的 10%以上）； 2. 持续时间长（争议超过 6 个月没有达到解决）； 3. 涉及众多的利益方（利益方超过 5 个）。 4. 影响范围大 <p>说明：不论何种情况下，对有权属纠纷的地块，在相关的纠纷解决之前，不应该进行任何作业。</p>
<p>1.7.1 机构应制定反腐败政策，承诺不进行任何类型的行贿或受贿。</p>	<p>行贿和受贿是腐败形式中较普遍的两种，这么提并不全面</p>	<p>1.7.1 机构应制定反腐败政策，书面承诺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行贿或受贿。</p>	<p>调整为</p> <p>1.7.1 机构应*制定反腐败政策，承诺不进行任何类型的行贿或受贿。</p>

			<p>说明 1: 小规模森林经营单位可不制定专门的反腐败政策。</p> <p>说明 2: 中等规模森林经营单位: 宜识别经营活动中易于发生腐败的事项 (许可申请、合同外包、采购、销售), 并采取措施以使腐败发生的可能性最小化。</p> <p>说明 3: 大规模森林经营单位: 宜提供专门的资源和/或指定负责人预防和处理腐败。</p>
1.7.5 如果发生了腐败, 采取了纠正措施		如果发生与机构指定的反腐败政策不一致的行为, 机构应及时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 遵守并履行反腐败政策	此行文缩小了范围, 所有不进行更改
1.8.1 机构应具有高层管理人员批准执行的书面政策, 该政策包含了对森林经营活动符合 FSC 原则与标准和相关的 FSC 政策和标准的长期承诺。	ISO 中书面政策由最高管理者签发	将高层管理者改为最高管理者。 说明中加上, 相应的变更允许认证机构进行核查。	只要签字有效即可, 不要一定是最高管理者, 不进行更改。
附录 1A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应采用最近的修正版	(1998) 改为 (2009)	接受并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1989) 改为《2014》, 其他法律法规是否为最新版本宜再核对	接受并更改

	日修订通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应采用最近的修正版。		
附录 1A 1.2 林场执照	根据右侧的解释，用林场执照表达的意思不是很专业	1.2 林业执照	改为权属证明
附录 1A 3.2 保护地点和物种	根据以下列出的文件、公约、法规等该处应该补充《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建议补充《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简称 CITES)	接受并更改
附录 1A 5.5	5.5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CITES)” 中多了一个“物”字。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接受并更改
原则二 总体意见	关于如何分阶段满足 ILO 的要求，建议颁发证书前满足所有 ILO 的要求，也就是说，保证所有通过认证的经营者已经满足所有 ILO 的要求。	颁发证书前森林经营单位必须满足所有 ILO 的要求	接受意见
2.3.1 制定并且执行健康安全方案。此方案达到或高于国际劳工组织《林业工作中的安全与健康实践规程》的要求。 说明 1: 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但是每月不得超过 36 小时。 说明 2: 如果企业暂时难以完全满足国际	说明没有意义。 说明 1 法律已经有规定,不需要强调 说明 2 明显违法了标准要求		接受意见，删除说明 2

<p>劳工组织《林业工作中的安全与健康实践规程》的要求，可以指定阶段性的改进计划，但必须较前期有显著提高。</p>			
<p>2.3.2 根据工人的*的作业任务为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机构*须强制工人使用个人防护设备。详见表 2。</p> <p>说明 1：油锯手，采伐工，集采手，森林消防员需要在认证之前为其配备国家安全生产监督总局规定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并且经过劳动安全标识认证（LA），其他工人的防护设备需要在 3 年内配备齐全。</p> <p>说明 2：竹林经营企业应根据其经营的特殊性，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p>	<p>说明中加入：除非雇主能证明，没有或使用其他保护设备能够达到同样或者更高的保护水平。</p> <p>P40 林业安全卫生规程</p>		<p>接受意见，调整为</p> <p>2.3.2 根据工人*的作业任务为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详见表 2。</p> <p>说明 1：如果雇主能够提供证据证明，不使用或使用其他保护设备能够达到同样或者更高的保护水平，可以不按照表 2 配备安全防护设备。</p> <p>说明 2：竹林经营企业应*根据其经营的特殊性，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p>
<p>原则 3</p>	<p>淡化原住民的色彩</p>	<p>将其中原则 3 中的要求加入到原则 4 中当地社区中来</p>	<p>SDG 讨论结果为不能接受此意见</p>
<p>3.1.1 机构判定出可能受经营活动影响的原住民。</p> <p>说明 1：原住民包括：1) 基于长期使用已经确定对森林、土地以及其他资源的权利的原住民；2) 也包括那些尚未确定这些权利的原住民（例如，由于缺乏意识或能</p>	<p>在中国原住民通常指聚居的少数民族。</p>		<p>SDG 讨论结果为维持原文。</p>

力)。 说明 2: 针对本标准, “原住民”指: 1) 官方认可并自我认同的少数民族; 且 2) 最早在此聚居或者 1949 年以前迁移至此。			
3.1.1	“原住民”仅针对少数民族是否可行, 是否民族平等?		标准的本意是保护原住民的传统权利, 因此不能接受此意见
3.1.1	将原住民定义为: 政府正式颁布并命名的少数民族。 政府颁布的自治区, 条例里面说明是主体人口, 并且由文件和边界, 比较好操作。		SDG 讨论 这样范围太大, 维持原来行文
3.1.1	原住民的判定, 用词不准确	将判定改为识别这个词	接受意见
3.1.1	这样规定在中国符合定义的人群很多, 会给认证机构与林场带来很大负担。		首先识别是否存在原住民, 然后判断是否有传统权利。如果没有传统权利, 工作量也不会很大。
3.2.4 在开展对原住民权利有影响的经营 活动之前, 必须依照以下程序以确保原住民 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 1. 确保原住民了解他们对资源的权利 和义务; 2. 在原住民*考虑控制权的委托时, 告	说明“同意”的形式(口头还是书面正式文件)及有效性(比如多少比例的村民或者村民代表同意可视为整体同意)。		不需要对同意的形式做出定义。 在前言中增加对参与程序的要求。只要参与的程序符合要求即可。

<p>知原住民*相关资源在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的价值；</p> <p>3. 为保护原住民的自身权利、资源、土地和领地，通知他们有否决有关经营活动方案的权利；及</p> <p>4. 通知原住民正在和将要开展的森林经营活动。</p>			
<p>3.2.4 在开展对原住民权利有影响的经营 活动之前，必须依照以下程序以确保原住 民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p> <p>1. 确保原住民了解他们对资源的权利 和义务；</p> <p>2. 在原住民*考虑控制权的委托时，告 知原住民*相关资源在经济、社会和环境 方面的价值；</p> <p>3. 为保护原住民的自身权利、资源、土 地和领地，通知他们有否决有关经营活动 方案的权利；及</p> <p>4. 通知原住民正在和将要开展的森林 经营活动。</p>	<p>中国不存在原住民自己的领地， 应该考虑国情，修改此条。</p>		<p>接受意见，将领地删除。</p>
<p>原则 4</p>			
<p>4.2.4 在开展影响当地居民权利的经营活 动前，当地社区居民有自愿、事先知情并 同意权，处理的程序包括：</p>	<p>建议明确社区农户多少户（比 例）不同意可否决方案，如果要 每户都同意是比较困难的。</p>		<p>在前言中增加对参与程序的要求。建 议不对具体的情况做出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确保当地社区了解他们对资源的权利和义务； 2. 在当地社区考虑控制权的委托时，告知当地社区相关资源在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的价值； 3. 通知当地社区，为保护其自身权利、资源、土地和领地，他们有权否决有关经营活动的方案； 4. 通知当地社区现行和将要开展的森林经营活动。 			
<p>4.6.3 保留就经营活动造成影响产生的最新的申诉记录，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解决申诉所采取的步骤； 2. 所有申诉解决的结果，包括公平补偿 3. 未解决的申诉以及未解决的原因 	<p>可考虑增加如何避免类似申述再次发生的措施。</p>		<p>原则8中要求对相关的情况进行监测，如果措施无效，需要做出适应性的调整。</p>
<p>原则5</p>			
<p>5.2.1 木材采伐率要基于对以下最佳可利用信息的分析：现有生长量和采伐量、森林资源总量、枯死率；生态系统功能的维持。</p>	<p>是否增加“灾害率”分析指标？</p>		<p>枯死率就包括了灾害率，可以不用加灾害率。</p>
<p>5.2.2 基于采伐量的分析，确定允许的年度木材采伐限额，此采伐限额不超过永续利用的采伐水平，确保连续采伐时采伐量不</p>	<p>5.2.2.建议将采伐量的要求集中，比如在 5.2.2 增加采伐量，还需参考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采伐</p>		<p>SDG 讨论后决定保留原文</p>

<p>超过生长量。</p> <p>说明：经营天然林时，大规模的、分散分布的森林经营单位*不将年度采伐的限额集中于一个下属单位或者一个树种，不能损害机构满足本标准其他方面的能力。</p>	<p>指标以及结合林龄结构，确保森林永续、合法采伐等内容。</p>		
<p>原则 6</p>			
<p>6.1.2 应根据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采取适当的细致程度和频率来开展环境价值的评估，以满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估经营活动的影响（标准*6.2）； 2. 判定环境价值*的风险*； 3. 判定应采取的必要保护措施来保护该价值； 4. 环境影响监测或者环境变化监测，是可实现的。 <p>说明：环境价值评估的详细程度需要与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相适宜。对于规模小、强度低、风险小的经营活动，评估的细致程度和频率可以相应降低。经营</p>	<p>经营活动的 SIR 的设定不妥。</p>		<p>在序言中引入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具体如下：</p> <p>森林经营活动的规模：道路建设及其它面积超过 30 公顷的重大经营活动（例如：采伐、整地、造林、抚育）为大规模经营活动，面积小于 10 公顷即为小规模经营活动。</p> <p>高强度森林经营活动的作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炼山、全垦整地 2、 使用化学品 3、 皆伐

活动规模、强度和风险的判定依据为：
经营活动的规模：重大经营活动（例如：采伐、整地、造林、抚育和道路建设）的面积超过 30 公顷即为大规模经营活动，面积小于 10 公顷即为小规模经营活动。
高强度经营活动：对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经营活动类型，包括：采伐、整地、造林、抚育、化学品使用、道路建设等。
高风险经营活动：可能对高度敏感区域产生明显负面影响的经营活动为高风险的经营活动。高度敏感区域包括：高保护价值、国家Ⅰ级保护物种、国家Ⅱ级保护物种、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的栖息地、生态脆弱区等。

高风险经营活动：可能对高度敏感区域产生明显负面影响的经营活动为高风险的经营活动。

高度敏感区域包括：高保护价值区域*；国家Ⅰ级保护物种、国家Ⅱ级保护物种、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的栖息地；生态脆弱区等。

生态脆弱区¹：也叫生态交错区（Ecotone），是指两种不同类型的生态系统的交界过度区域。基本特征是：

- 1) 系统抗干扰能力弱，
- 2) 对全球气候变化敏感，
- 3) 时空波动性强，
- 4) 边缘效应*显著，和
- 5) 环境异质性高。

这些交界过度区域的生态环境条件与两个不同生态系统的核心区域有明显的区别，是生态环境变化明显的区域，是生态保护的重要领域：

¹ 《全国生态脆弱区保护规划纲要》

6.1.2	<p>规模：一次经营活动的面积，建议使用绝对值+相对值的方法，如，面积超过 30 公顷或占整个森林面积的百分之几，即为大规模</p>		<p>此种提法比较复杂，操作层面不方便在序言中引入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具体如下：</p> <p>森林经营活动的规模：道路建设及其它面积超过 30 公顷的重大经营活动（例如：采伐、整地、造林、抚育）为大规模经营活动，面积小于 10 公顷即为小规模经营活动。</p> <p>高强度森林经营活动的作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炼山、全垦整地 2、 使用化学品 3、 皆伐 <p>高风险经营活动：可能对高度敏感区域产生明显负面影响的经营活为高风险的经营活动。</p> <p>高度敏感区域包括：高保护价值区域*；国家Ⅰ级保护物种、国家Ⅱ级保护物种、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的栖息地；生态脆弱区等。</p>
-------	--	--	--

			<p>生态脆弱区²：也叫生态交错区（Ecotone），是指两种不同类型的生态系统的交界过度区域。基本特征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抗干扰能力弱， 2) 对全球气候变化敏感， 3) 时空波动性强， 4) 边缘效应*显著，和 5) 环境异质性高。 <p>这些交界过度区域的生态环境条件与两个不同生态系统的核心区域有明显的区别，是生态环境变化明显的区域，是生态保护的重要领域：</p>
<p>6.2.1 环境影响评估从立地水平到景观水平，判定了经营活动对环境潜在的现有影响和未来影响。</p> <p>说明 1：如适用，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至少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2) 对水资源的影响； 3) 对土壤的影响； 	<p>说明 3，立地和景观层面的解释不合适。中间有交叉，立地层面也需要有对水的影响，而且解释的不全面</p> <p>说明 1 中就要说明评估的内容和尺度，如景观和立地的层面关注的内容。</p> <p>景观和立地上总体解释就可以，</p>		<p>SDG 讨论</p> <p>更改为：</p> <p>6.2.1 从林分水平到景观水平对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判定了经营活动对环境潜在的近期影响和远期影响。</p> <p>说明 1：如适用，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至少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² 《全国生态脆弱区保护规划纲要》

<p>4) 对景观价值的影响。</p> <p>说明 2: 环境影响评估的详细程度需要与经营活动对环境价值影响的规模、强度和风险相适宜。对于那些对环境价值影响小的经营活动,其评估的细致程度和频率可以相应降低。对于那些对环境价值影响显著的经营活 动,其评估的细致程度和频率则必须加大。一般认为,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加大,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也相应的加大。判断依据为:</p> <p>经营活动的规模: 重大经营活动(例如:采伐、整地、造林、抚育和道路建设)的面积超过 30 公顷即为大规模经营活动,面积小于 10 公顷即为小规模经营活动。</p> <p>高强度经营活动: 对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经营活动类型,包括:采伐、整地、造林、抚育、化学品使用、道路建设等。</p> <p>高风险经营活动: 可能对高度敏感区域产生明显负面影响的经营活动为高风险的经营活动。高度敏感区域包括:高保护价值、国家 I 级保护物种、国家 II 级保护物种、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的栖息地、生态脆弱区等。</p> <p>生态脆弱区: 称生态交错区 (Ecotone),</p>	<p>要用通用的解释。或者经营单位根据自己的理解,由认证机构来评判。</p> <p>根据下文列出的内容及表达的意思,该处更多是“植被”或“植物群落”层面的内容,景观层面应该包括的内容更广。</p> <p>说明中的景观价值是否包括森林资源,不包括则应增加对森林资源的影响。</p> <p>说明 3 中的立地水平一条关于林分密度提法不妥,郁闭度为宜。</p> <p>望能够与森林经营单位结合,操作性更强一些。</p>		<p>2) 对水资源的影响;</p> <p>3) 对土壤的影响;</p> <p>4) 对景观价值*的影响。</p> <p>说明2: 小规模森林经营单位*, 可以使用现有的FSC工具,开展简易的环境影响*评估(见FSC网站中针对小规模社区林业的环境影响评估*指南)。</p> <p>说明3: 对于大规模森林经营单位*或中等规模高强度森林经营单位*,可以聘请外部专家开展环境影响评估*,或者由经营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估*并由独立的同行专家对评估结果做评审。</p> <p>说明 4:</p> <p>林分水平的影响评估应*至少包括以下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植物物种多样性 2) 种源和母树 3) 林分密度,包括活立木、枯立木和倒木(主要针对天然林)
--	--	--	---

<p>是指两种不同类型的生态系统的交界过度区域。基本特征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抗干扰能力弱， 2) 对全球气候变化敏感， 3) 时空波动性强， 4) 边缘效应显著和 5) 环境异质性高。 <p>这些交界过度区域的生态环境条件与两个不同生态系统的核心区域有明显的区别，是生态环境变化明显的区域，是生态保护的重要领域。具体内容请参考：《全国生态脆弱区保护规划纲要》</p> <p>说明 3： 景观层面的影响评估应至少包括以下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森林群落的演替阶段 2) 稀有的生态群落 3) 顶级群落 4) 动物物种及其栖息地 5) 流域与河岸 <p>立地水平的影响评估应至少包括以下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植物物种多样性 2) 种源和母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郁闭度 5) 入侵物种的控制 <p>景观水平*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森林群落的演替阶段 2) 稀有的生态群落 3) 动物物种及其栖息地 4) 流域与河岸
--	--	--	---

<p>3) 林分密度, 包括活立木、枯立木和倒木 (主要针对天然林)</p> <p>4) 入侵物种的控制</p>			
<p>6.4.3 通过建立保护地, 提高连接度等措施来保护珍稀濒危物种及其栖息地。</p> <p>说明 1: 经营区内存在种群数量较大的国家一级保护物种、二级保护物种和地方保护的物种, 经营者应建立保护区开展保护; 对于存在以上物种但种群数量比较少的森林经营单位, 应建立小范围保护地开展保护。</p>	<p>“保护区”在林业中表达的意思与该处不是同一个意思, 就是P62中“自然保护地”的意思, 该处应该是“保护区域”</p>	<p>建议修改为“经营者应建立保护区域开展保护”</p>	<p>“保护区”改为“保护区域”</p>
<p>6.4.4 防止对稀有或受威胁物种*的狩猎、垂钓、诱捕和采集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措施:</p> <p>1. 机构须制定书面规定, 禁止员工、当地社区和外来人员狩猎、垂钓、诱捕、采集和销售珍稀濒危物种*。</p> <p>2. 机构须开展珍稀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 并进行巡护。当发现有对稀有或受威胁物种*的狩猎、垂钓、诱捕和采集案例时, 须及时向当地林业管理部门报告。</p> <p>3. 当发现对稀有或受威胁物种*的狩猎、垂钓、诱捕和采集案例呈上升状态时,</p>	<p>1 中应增加“原住民”、3 中应增加“打击力度”的描述, 宣传和巡护的力度不够。</p>	<p>参考原住民权益的问题。进行协商, 可以补偿等方法。</p>	<p>更改为: 机构应制定书面规定, 禁止狩猎、垂钓、诱捕、采集和销售珍稀濒危物种*。(法律允许的除外)</p>

<p>须加大宣传和巡护的力度。</p> <p>4. 对于有执法权的森林经营企业, 应对这类案例进行及时处理, 并保留相关记录。</p>			
<p>6.5.4 代表性样区面积和/或恢复面积须与保护现状、在景观尺度上的生态系统价值、经营单位规模和经营强度相一致。</p> <p>说明 1: 中国最小的单个“代表性样区”为 1 公顷。经营单位必须考虑到景观水平上的生态系统价值, 尽量使代表性样区的地块之间, 或与其他保护区域之间相互连接, 避免出现保护地块的破碎化情况。</p> <p>说明 2: 对于一般机构, 保护区域网络的面积不得低于该森林经营单位面积的 10%; 对于大规模、高强度或生态系统价值高的森林经营单位, 最小保护区域网络的面积不得低于该森林经营单位面积的 20%。</p> <p>森林经营单位规模、强度及风险的阈值:</p> <p>规模: 面积超过 10000 公顷即为大规模。面积小于 500 公顷即为小规模;</p>	<p>高强度建议根据 SLIMF 的方法, 如采伐量超过生长量的 70-80% 但是竹林又有问题, 怎样恢复和保留</p> <p>生态价值高: 高保护价值里面既包含了其他</p>	<p>建议: 生态价值高就是存在国家级或者省级的保护区的</p>	<p>对生态价值高的行文重新调整。高强度阈值也进行了重新调整:</p> <p>森林经营单位规模、强度及生态价值的阈值:</p> <p>规模: 面积超过 50000 公顷即为大规模。面积小于 500 公顷即为小规模;</p> <p>高强度: 低于最新版国家或地方的《短轮伐期和速生丰产用材林采伐作业规程》规定的采伐周期的林地, 其面积超过经营总面积 20%。</p> <p>生态价值高的: 存在高保护价值、国家 I 级保护物种、国家 II 级保护物种、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的栖息地、生态脆弱区等。</p>

<p>高强度：低于最新版国家或地方的《短轮伐期和速生丰产用材林采伐作业规程》规定的采伐周期的林地，其面积超过经营总面积 5%。</p> <p>采用以下情况之一的（炼山、全垦整地）。</p> <p>生态价值高的：存在高保护价值、国家 I 级保护物种、国家 II 级保护物种、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的栖息地、生态脆弱区等。</p>			
<p>6.5.4</p>	<p>建议将单个代表性样区的最小面积减小，将 20%减少为 12%</p>		<p>代表性样地不能够小于 1 公顷，否则没有生态学意义，不能接受意见。将保护区域网络的阈值移至 6.5.5，内容如下：</p> <p><i>保护区域网络*</i>的面积至少占经营单位的10%。</p> <p>说明1：独立申请FSC认证的小规模<i>经营单位*</i>，建立的保护区域网络的面积不得低于5%；联合认证中，部分小规模成员可以没有保护区域，但认证范围内保护区域网络的面积不得低于认证总面积10%。</p> <p>说明2：对于大规模、高强度或生态系统价值高的森林经营单位，最小</p>

		<p>保护区域网络的面积不得低于该森林经营单位面积的15%。</p> <p>生态价值高的区域包括：存在高保护价值区域*；国家I级保护物种、国家II级保护物种及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的栖息地；生态脆弱区等。</p>
6.5.4	小农户认证无法满足要求	<p>代表性样地不能够小于 1 公顷，否则没有生态学意义，不能接受意见。将保护区域网络的阈值增加至 6.5.5，内容如下：</p> <p><i>保护区域网络*</i>的面积至少占到经营单位的10%。</p> <p>说明1：独立申请FSC认证的小规模经营单位*，建立的保护区域网络的面积不得低于5%；联合认证中，部分小规模成员可以没有保护区域，但认证范围内保护区域网络的面积不得低于认证总面积10%。</p> <p>说明2：对于大规模、高强度或生态系统价值高的森林经营单位，最小保护区域网络的面积不得低于该森林经营单位面积的15%。</p> <p>生态价值高的区域包括：存在高保</p>

			<p>护价值区域*；国家I级保护物种、国家II级保护物种及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的栖息地；生态脆弱区等。</p>
<p>6.5.4</p>	<p>针对说明 1： 森林经理中最小化的概念是与比例尺有关的，在林相图上，面积不能小于 0.04*比例尺的面积，建议选用相对数。也可以针对小规模 FMU 列出选择性指标。</p> <p>关于 FMU 的规模： 建议采用样本分析，使用标准差分析一下 65 个林场面积的分布情况。或者森林测试的时候检验是否合适。</p> <p>关于强度： 采用短轮伐期和速生丰产林作业的即为高强度经营。或者整个经营周期内，如果经营活动的面积超过整个面积的 50%以上的，即为高强度，类似于集约化程度。 或者加上采伐量超过生长量的多少，即采伐率超过多少为高强</p>		<p>SDG 讨论结果 代表性样地不能够小于 1 公顷，否则没有生态学意义，不能接受意见。将保护区域网络的阈值增加至 6.5.5，内容如下：</p> <p><i>保护区域网络*</i>的面积至少占到经营单位的10%。</p> <p>说明1：独立申请FSC认证的小规模<i>经营单位*</i>，建立的保护区域网络的面积不得低于5%；联合认证中，部分小规模成员可以没有保护区域，但认证范围内保护区域网络的面积不得低于认证总面积10%。</p> <p>说明2：对于大规模、高强度或生态系统价值高的森林经营单位，最小保护区域网络的面积不得低于该森林经营单位面积的15%。</p> <p>生态价值高的区域包括：存在<i>高保护价值区域*</i>；国家I级保护物种、国家II级保护物种及地方重点保护野</p>

	度。		生动植物的栖息地；生态脆弱区等。
<p>6.7.1 采取保护措施,来保护自然水道、水体、滨河带和水质。</p> <p>1. 参照《森林采伐作业规程》(2005),机构在采伐作业设计图中,须明确绘制出水道和水体。</p> <p>2. 参照《森林采伐作业规程》(2005),在开展采伐和营林活动时,机构须在水道和水体周边设置缓冲区。不同溪流等级的缓冲区设置要求如下:</p> <p>溪流河床宽度大于 50 米,北方单侧缓冲带最小宽度为 30 米,南方为 20 米;</p> <p>溪流河床宽度在 20-50 米之间,北方单侧缓冲带最小宽度为 20 米,南方为 15 米;</p> <p>溪流河床宽度在 10-20 米之间,北方单侧缓冲带最小宽度为 15 米,南方为 8 米;</p> <p>溪流河床宽度小于 10 米,北方单侧缓冲带最小宽度为 8 米,南方为 5 米;</p> <p>说明:如果有特别需要保护的物种、栖息地或者生态系统,应根据保护需要采取更大的缓冲区。</p> <p>注:溪流河床宽度是指河两岸植被区之间的距离。</p>	<p>3 下的说明最后一句的语意不明确。</p>		<p>SDG 讨论</p> <p>将缓冲区的溪流河床宽度重新规定,如下:不同溪流等级的缓冲区设置要求如下:</p> <p>溪流河床宽度大于 50 米,北方单侧缓冲带最小宽度为 30 米,南方为 20 米;</p> <p>溪流河床宽度在 20-50 米之间,北方单侧缓冲带最小宽度为 20 米,南方为 15 米;</p> <p>溪流河床宽度在 10-20 米之间,北方单侧缓冲带最小宽度为 15 米,南方为 8 米;</p> <p>溪流河床宽度在 2-10 米之间,北方单侧缓冲带最小宽度为 8 米,南方为 5 米;</p>

<p>3. 参照《森林采伐作业规程》(2005), 对缓冲区进行管理。具体包括:</p> <p>a) 未经特许, 不应在缓冲区内采伐任何林木;</p> <p>b) 保护缓冲区内自然植被;</p> <p>c) 除修建过水管道和桥涵等工程作业外, 施工机器不应进入缓冲区;</p> <p>d) 修建过水管道和桥涵等工程作业活动之前, 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估, 并采取切实措施, 减少负面环境影响;</p> <p>e) 不应向缓冲区倾倒采伐剩余物、其它杂物和垃圾;</p> <p>f) 缓冲区内禁止使用农药和化肥。</p> <p>说明: 水道包括季节性的, 短期的和永久性的溪流和河流, 包括其集水区或滨岸的植被。水体包括集水区或湿地、湖泊、沼泽、泉眼和相关的季节性区域和植被</p>			
<p>6.7.1</p>	<p>关于缓冲区的设定, 认为小农户认证无法满足要求。建议对小农户放宽要求</p>		<p>SDG 讨论结果</p> <p>将缓冲区的溪流河床宽度重新规定, 如下: 不同溪流等级的缓冲区设置要求如下:</p> <p>溪流河床宽度大于 50 米, 北方单侧缓冲带最小宽度为 30 米, 南方为 20 米;</p>

			<p>溪流河床宽度在 20-50 米之间，北方单侧缓冲带最小宽度为 20 米，南方为 15 米；</p> <p>溪流河床宽度在 10-20 米之间，北方单侧缓冲带最小宽度为 15 米，南方为 8 米；</p> <p>溪流河床宽度在 2-10 米之间，北方单侧缓冲带最小宽度为 8 米，南方为 5 米；</p>
<p>6.9.1 不能将天然林转化为人工林，也不能将林地转化为非林地，除非：</p> <p>1. 目前或者未来影响范围不超过经营单位面积的 2%，并且从 1994 年 11 月起累积转化的面积不超过 5%，</p> <p>2. 在经营单位*内产生明显的、重大的、额外的、长期可靠的保护 * 效益</p> <p>3. 不威胁或损害高保护价值 *，以及对维持和增进高保护价值 * 意义重大的地点和资源。</p> <p>说明 1：如果经营单位发生了林地而非林地的转化，同时转化的责任主体不是经营单位。在可能导致转化的项目规划期，经营单位必须向责任单位声明转化可能导致的环境和社会价值损失。在转化发生前，经营单位必须向认证机构和 FSC 通报</p>	<p>说明 1 为什么天然林转化为人工林不适用？为什么国家标准更加严格？</p> <p>说明 2：人工起源的人工林？是否符合 FSC 人工林的定义？</p> <p>改为人工起源的林份？</p> <p>目前的定义界定太宽泛，如果这样界定，很多人工林都将被划为天然林。</p> <p>建议将关键要素和典型特征进一步明确</p>		<p>说明 1 不做变动，因为天然林转化为人工林责任主体不容易判断。这种情况发生的比较少。</p> <p>说明 2 改为：满足以下所有指标的人工起源的林份，可以被判定为 FSC 定义天然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高强度经营、 2、 优势树种是乡土树种、 3、 异龄或复层。

<p>地块的面积、用途、转化时间和受到明确影响和潜在影响的高保护价值，并将相应信息进行公示。此说明不适用于天然林向人工林的转化。</p> <p>说明 2：满足以下所有指标的人工起源的林份，可以被判定为 FSC 定义天然林：非高强度经营、优势树种是乡土树种、异龄、复层。</p> <p>异龄指林木年龄相差一个龄级以上。（龄级：为简化森林年龄统计而划定的林分年龄级。一般慢生树种以 20 年为一个龄级，比较速生的树种和中生树种以 10 年为一个龄级，速生树种 5 年为一个龄级。）</p> <p>复层是指林冠是由 2—3 层有明显区别的树冠层构成。</p>			
<p>6.9.1</p> <p>说明 2：满足以下所有指标的人工起源的人工林，可以被判定为 FSC 定义天然林：非高强度经营、优势树种是乡土树种、异龄、复层。</p>		<p>满足以下所有指标的人工起源的林分，可以被判定为 FSC 定义天然林：</p> <p>非高强度经营、优势树种是乡土树种、异龄、复层、混交。</p>	<p>SDG 讨论结果为：满足以下所有指标的人工起源的林分，可以被判定为 FSC 定义天然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高强度经营、 2、 优势树种是乡土树种、 3、 异龄或复层。
<p>附录 6 国家濒危野生动物和国家一级、二级保护动物名录</p>	<p>对以下列出的动物名称，应正确、规范，要有拉丁名、濒危等级或保护级别；相比之下，该标准中，濒危野生植物和保护植物较动物更重要些，而文中却没有</p>	<p>建议在所有动物名后补充其拉丁名及濒危等级或保护级别；建议补充国家濒危野生植物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p>	<p>接受意见，由于名录太长，增加附录 6 国家 I 级、II 级物种信息来源</p>

原则 7			
7.2.2b 如竹林是机构的主要经营类型，应制定专门的竹林经营方案。	竹林经营方案是否要单列，是森林范围，也属森林经营方案。		竹林也属森林范围，因此删除此条
7.6.1 以符合文化传统的参与方式确保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主动并透明地参与以下进程： 1. 争议解决机制（标准*1.6， 2.6， 4.6） 2. 确定最低生活工资（标准*2.4） 3. 判定权利（标准 3.1， 4.1）和场所（标准*3.5,4.7） 4. 当地社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活动（标准*4.4） 5. 高保护价值评估、经营和监测（标准*9.1,9.2,9.4） 说明：小规模（面积小于 500 公顷）森林经营单位不适用该指标。	建议增加对“原住民活动”的描述。		这里并不用强调原住民，因此不做更改。
7.6.3 如果经营活动对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的利益产生了影响，应为他们提供符合文化传统的参与*监测和规划过程的机会。	可以说明一下“参与”的方式，包括提意见吗？公开意见稿给与提意见的机会，这也算参与吗？在中国，一般就是这种情况。（7.6.5 同）		公开意见稿不能做为完整的参与方式，在前言增加参与的方式和程序。

说明：小规模（面积小于 500 公顷）森林经营单位不适用该指标。			
附录 7B	经营规划建议 5 年或 10 年，经营方案根据经营类型定为 5 年或 10 年。		经营规划和方案统一改为“森林经营规划”，5 年或者 10 年，将里面的内容合在一起
原则 8	5、 标识使用方面能否加入		有单独的标识使用的标准，不用在森林经营标准中列出
8.5.2 离开森林经营单位*的所有以 FSC 声明销售的产品的相关信息，都应形成文件记录，至少要包括下列信息： 1. 树种； 2. 产品类型； 3. 产品体积（或数量）； 4. 追溯到伐区的信息； 5. 采伐或生产日期； 6. 产品是否销售给 CoC 获证机构。	中第 6 条，增加“并记录采购机构的证书号，名称和联系方式”，便于更完整的追溯。		接受建议
8.5.2	储木场认证与非认证的控制上能够更加详细，放置避免混淆。	3、产品数量（体积或重量）	不用加入分离的要求，是技术问题。条款 3 的文字撰写的更改接受。
8.5.2	4. 追溯到伐区的信息； 5. 采伐或生产日期； 不可能实现		可以通过其他方式的到 4 和 5 的信息。 另外增加说明： 说明：枝桠材不适用 4 和 5

<p>8.5.2 离开森林经营单位*的所有以 FSC 声明销售的产品的有关信息，都应形成文件记录，至少应包括下列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树种； 2. 产品类型； 3. 产品体积（或数量）； 4. 追溯到伐区的信息； 5. 采伐或生产日期； 6. 产品是否销售给 CoC 获证机构。 	<p>产品、体积等不是林业术语，翻译应结合林业术语转换。</p>		<p>更改为：产品数量（体积或重量）</p>
<p>8.5.3 所有以 FSC 声明进行销售的产品的销售发票或类似文件都至少保存 5 年，并且至少明确下列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方的名称和地址； 2. 销售日期、树种； 3. 产品类型； 4. 销售体积（或数量）； 5. 森林经营/产销监管链编号； 6. FSC 声明 	<p>加入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p>		<p>中国发票也要求体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可以不用写入。</p>
<p>原则 10</p>			
<p>10.1.1 所有采伐迹地得到及时更新，以实现下列目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护受影响的环境价值*； 2. 总体上恢复采伐前或天然的林分组成和结构。 	<p>短周期原料林与用材林不对等，描述不准确。</p>		<p>改为：对多代连作容易引起地力衰退的短轮伐期工业原料用材林和速生丰产用材应适度轮作。</p>

<p>说明： 对多代连作容易引起地力衰退的短周期原料林或用材林（如桉树林等）应考虑适度轮作。</p>			
<p>10.5.1a 应采取与当地植被、物种、立地和经营目的*相协调的营林措施。</p> <p>10.5.1b 应维持竹林的生物多样性，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维持天然竹林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 2. 不得将竹子与其他树种形成的混交林转变为纯竹林； 	<p>竹子等口语应修改。</p>		<p>改为竹类</p>
<p>10.12.1 以环境适宜的方式收集、清理、运输和处置所有废弃物，以保护 6.1 中判定的环境价值。</p> <p>说明： 下列物品应归为废弃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毒废物，包括化学废物和电池； 2) 容器、包装物； 3) 机油和其他燃油和油料； 4) 金属、塑料和纸张等垃圾； 5) 废弃的建筑、机械和装备； 6) 生活垃圾。 	<p>说明： 6) 生活垃圾，没包含建筑垃圾</p>	<p>说明： 6) 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p>	<p>接受意见</p>